

# 区域经济的协调性

朱永达 张永贞 刘思峰

(河南农业大学系统工程研究室)

**提 要** 该文是关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研究方面一系列论文的引论。把自组织理论应用于区域经济研究,在描述中国区域经济格局和简要评述国内外研究情况的基础上,指出区域经济研究应特别强调协调性。从内容、运行机制和具体操作三方面对区域经济的协调性作了探讨。提出了二个区域经济协调原则:①在不公平程度不超出一定限度的条件下,力求有最高的效率。给出了评价区域经济不公平程度的指标——区域经济差距的概念和计算方法。对中国区域经济差距作了初步实证分析。给出中国区域经济差距的界限为5.5~6.5倍;②以市场机制的自组织作用为基础,以政府干预的组织机制为条件,政府干预的组织作用应能创造这样一种条件:既能使市场机制的自组织作用的积极方面得到充分发挥;又能使市场机制的自组织作用的消极方面得到有效抑制。

**关键词** 区域经济 协调性 协调原则 自组织理论

区域作为一个空间概念,表现为一定的地理单元。当以经济活动的一致性为主要标志来划分时就得到各种经济区域。把全球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时,欧共体、北美贸易区、东北亚经济圈、伊斯兰经济圈等跨国经济活动和世界各国范围内的经济活动都是区域经济,这是广义的国际区域经济。把一个国家的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时,中国的上海经济区,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兰新经济带等跨省经济区和各省、地(市)、县的经济活动都是区域经济,这是一国范围内的狭义的区域经济。作为区域经济有其共同规律,在开放格局下,各区域之间(国际的与国内的)的联系日益密切,但在这里我们将针对我国的情况来讨论,有关国际区域经济的问题将留待以后再研究。

## 1 中国区域经济格局

建国初,全国70%以上工业和交通运输设施集中于占全国土地面积不到12%的沿海地带,市场服务和金融设施,农业集约化和商品化程度也都明显高于内地。那时,由于资本主义世界对我国实行全面经济封锁,我国只与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有有限的贸易,1960年后中苏关系破裂,这一有限的贸易也大为削弱。这种国际背景下,我们只能选择内向型的经济发展战略,力图平衡生产力布局,所以,从1949年到1975年的26年,国家投资重点一直偏向中西部地区。“一五”时期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中西部占55.9%,东部占44.1%。“二五”时期中西部投资比重上升到59.4%。“三五”时期从战略需要出发,开展

以西南为重点的三线建设,中西部投资比重上升到 70.6%,达到顶峰。“四五”时期稍有下调,但因继续三线建设,中西部投资比重仍占 60.5%<sup>[1]</sup>。这种均衡布局战略使西部地区有了较快发展,但是,由于中西部地区基础薄,交通不便,劳力素质,技术和管理水平较低,新发展的现代工业与原有不发达的工业,落后的自然经济状态的农牧业不协调,产业相关度很小,所以宏观经济效果并不理想。东部与中西部的差距未能按预期的要求缩小。“五五”时期投资重点开始东移,198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调整为:东部 50.13%,中部 29.36%,西部 15.57%<sup>[2]</sup>。“六五”以后,进一步明确实施非均衡布局战略,投资重点进一步向东部倾斜,加上国家对东部沿海地带的优惠政策,吸引了更多投资。1991 年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变为东部 57.04%,中部 24.21%,西部 14.68%<sup>[3]</sup>。对于目前仍处于工业化前期的我国,区域差异随国家经济发展而扩大是一种正常的现象,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大体上都有这样一个阶段。总的看,整个 90 年代,中国地区经济差异的变化仍将扩大。我们认为这符合自组织理论的基本原理,系统微观状态的均衡是系统宏观的无序,系统微观状态的不均衡,才能激发活力,提高系统宏观的有序程度。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有力地证实了这一基本原理。

中国现实的区域经济格局有五个层次。第一层是跨省的经济带(区),除上面提到的呈梯度的东部、中部、西部三大经济带的划分外,还有 60 年代沿袭至今的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经济区的划分。近年又有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沿长江流域、沿陇海—兰新线等经济带(区)的划分。每个经济带(区)中包括若干个行政上各自相对独立的省,因此,总的关系还比较松散,这一层次的经济活动的调控主要在国家一级。第二层次是与行政区一致的 30 个省、市、自治区(未计入台湾省,香港、澳门,下同)。第三层次是各省内部跨地(市)、县的经济区,如福建分为内地山区和沿海区。辽宁分为沈阳为中心的中部地区,大连为中心的沿海地区,锦州为中心的辽西地区等。第四层次是各省内与行政区一致的地(市)。第五层次是县。五个层次中,第一和第三两个层次都没有相应的管理机构,所以,实际上执行和落实是在与行政区一致的而且经济上拥有调控决策能力的国家级和省级,近年并扩展到地(市)和县。原因是明显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建设项目均以政府计划形式下达。改革开放以来,地方自主权逐步扩大,实行地方财政包干,强化了地方利益动机,加大了地方政府配置资源的能力和手段,较好地调动了地方积极性。但同时也带来各地竞相发展高附加值的加工业,地区间分工淡化,产业结构趋同,经济分割和封锁,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

## 2 区域经济协调性

西方区域经济的早期研究有杜能的农业区位理论(1826 年)、韦伯的《工业区位论》(1909 年)、克莱斯泰勒的“中心地学说”(1933 年),分别讨论了农业、工业、商业的空间布局问题。以后经过廖什、佩尔鲁克斯、缪尔达尔、赫希曼、科洛索夫斯基等许多学者的开拓、发展,1960 年美国经济学家伊萨德出版《区域分析方法》,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区域经济学的理论、方法和模型体系。60 年代以来在区域经济预测、决策、规划、优化方法和模型上又有了许多进展,影响较大的有理查森的《区域经济学》,胡佛的《区域经济学导论》和丁伯根的《发展规划》等。

中国在建国初期主要是介绍苏联学术界的观点,在开展地区和流域的考察、规划过程中,提出了一些经济布局的观点,但总的说还未形成体系。进入80年代后,区域经济研究有了很大发展,于光远、马洪、刘国光、厉以宁、乌家培、童大林、孙尚清等著名经济学家分别在发挥地区优势、特区经济、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就业结构及其关系、区域经济模型等方面做了大量开拓性的研究和探索。近年,陆续出版了许多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方面的专著,如林德金的《区域经济规划的理论和实用方法》(1987年),陈栋生的《经济布局与区域经济研究》(1989年),周起业等人的《区域经济学》(1989年),贾凤和等人的《区域经济理论和模型》(1989年)等。1991年11月马洪、房维中主编的《中国地区发展与产业政策》出版,全书216万字,是近年国内区域经济研究的集成,在分别对中国30个省(市、自治区)做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归纳出中国区域经济发展面临的9个问题,指出应从7个不同角度来研究区域经济,综述了中国目前形成的4种区域经济理论:梯度推移理论、反梯度推移理论、区位开发理论和区域自成体系论。提出加速发展战略、均衡发展战略和非均衡发展战略3个可供选择的战略,明确指出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选择应是区域经济协调发展<sup>[1]</sup>。

我们认为以资本主义社会为背景的西方区域经济的理论和方法,尽管有许多可借鉴之处,但难以描述以社会主义社会为背景的中国区域经济的发展和演化。中国学者在引进消化西方区域经济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取得了一批成果,但迄今尚未形成系统。现有成果中定性的理论研究多,实证分析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少;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研究多,区域经济管理方面的研究少;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已有不少研究,但宏观、中观、微观协调为背景的中观层次研究少;已有的中观层次研究也缺少管理模式、调控机制、评估方法、决策程序、指标体系和模型体系的研究。特别是现有国内外的研究都没有充分考虑区域经济系统的不确定性(包括随机性、模糊性和灰色性),没有充分考虑在众多确定性因素和不确定性因素交互作用下的开放系统的自组织机制,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究成果的可操作性和精确度。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区域经济研究应当特别强调协调性原则。它包含以下三层意思:第一、在内容上,有外部协调和内部协调两个方面。外部协调指区域与外部环境的协调,包括区域与国家整体的协调和同一层次上各区域之间的协调。内部协调指区域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协调,包括区域内各子区域与区域整体的协调和各子区域之间的协调。第二、在运行机制上,区域经济作为一个中观层次应在宏观与微观两个层次间发挥耦合器和调节器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企业和个人的微观经济活动中的涨落,通过区域经济这个中观层次,可能有两种前景:其一是逐层激发而被放大为宏观的巨涨落,引发宏观经济的跃变。1978年安徽农村开始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通过各中观层次的放大,迅速扩展到全国农村而取代了人民公社体制,这是一种正向跃变;1988年到1989年微观经济的波动被放大成中国宏观经济的严重失调,因而进行治理整顿,这是一种逆向跃变。其二是可能逐层受阻而被缩小,从而保持宏观经济相对稳定的发展。这是宏观经济运行于量变阶段的机制,前者则是量变积累达到质变时的机制。另一方面国家产业政策等宏观措施,通过区域经济这个中观层次,可能被增强,也可能被削弱。前者,如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决议发表后,通过各中观层次得到强化,成为企业和个人的共识,推动全国经济高速增长。后者,如各省、地(市)、县从地方利益出发,自成体系,实行区域封锁,阻碍了国家产业政

策的贯彻和全国产业结构的调整进程。第三、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处理好以下 4 个关系:① 市场机制和政府干预的关系。前者是只“看不见的手”,是市场经济内在规律,是一种自组织机制,后者是只“看得见的手”,是外部条件,是一种组织机制。外部条件通过内在规律发挥作用,组织机制通过自组织机制实现系统的有序演化。关键是如何协调这两只手的动作、力度和出手时机。②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这是两个不同的目标要求,强调公平这个目标,就应向不发达的区域倾斜,其结果是降低经济运行的效率。强调效率这个目标,就应把资金、技术、资源和政策向条件好的发达地区倾斜,其结果是拉大各区域之间的差距,必须妥善协调这两个目标。既要保持一定的区域间差距,又不能让这种差距拉得太大而影响社会稳定。③ 协作与竞争的关系。区域之间在资源、资金、地理位置、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性是协作的前提;面对有限的资源、资金、人才和有限的市场需求,区域之间对相同生产要素的占有要求和区域之间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要求的互斥性是竞争的根源。协作才能有增益,才能推动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竞争才能有活力,才能激励各地区更新产品和技术,优化产业结构。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某些区域、某些部门在竞争中取得优势,成为核心区域和主导部门,支配着其它区域和部门,国民经济整体呈现特定的结构和功能。当条件发生变化时,一些新的区域和部门发展成为新的核心区域和主导部门,国民经济整体呈现新的结构和功能。国民经济整体就是在各区域和各部门的协作与竞争中,从一个台阶跃上另一台阶,有序程度逐步提高,综合国力逐步增强,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关键是要协调好协作的增益作用与竞争的激励作用,要及时发现新的生长点,把握住时机,促成核心区域和主导部门的更迭。④ 全局与局部的关系。局部要服从全局,下层区域服从上层区域的目标要求。但上层区域又必须充分考虑下层区域的利益,这样才能调动起各个层次的积极性,关键是要统筹兼顾。

### 3 区域经济的协调原则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是保证国家各种生产要素持续保持较理想的空间配置,从而实现国民经济整体以较高速度持续稳定发展的一个基本问题(应当指出,此外还有各部门经济的协调、各种非经济因素和环境条件等的影响)。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发展中大国,这一问题尤为突出。为有效地实施对区域经济协调的调控,首先必须正确拟定区域经济的协调原则。基于上一节的分析,我们提出以下两条原则:

**第一条原则** 在不公平程度不超出一定限度的条件下,力求有最高的效率。这是协调公平与效率这两个目标的原则。在扩大再生产的全过程中,生产环节上的基本问题是效率,没有效率,生产不出足够的物质财富,一切都谈不上。分配环节上的基本问题是公平程度,完全平等就将失去活力,贫富差距太大就将引起社会不安定,两者都影响效率的提高。可见,公平与效率的协调,实质上也是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与分配这两个环节的协调。现在的问题是如何确定公平程度的合理界限。国际上通用的一种指标是 20% 高收入户的收入比重与 20% 低收入户的收入比重的倍数。表 1 列出若干国家的统计数据,数据表明低收入国家平均贫富差距为 6.03 倍;中等收入国家为 11.28 倍,其中,巴西和博茨瓦纳高达 26.08 倍和 23.6 倍;高收入国家为 6.83,其中日本、比利时、瑞典分别只有 4.31 倍、4.56 倍、4.61 倍。总的说具有倒 U 字型的特征。低收入时,贫富差距随经济发展而逐渐拉大。超过中等收入水平后,又

随经济发展而有所减小。中国目前正处于倒U字的前段,随着经济的发展,贫富差距还会拉大。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参考南斯拉夫的情况,我们认为只要控制得好,2000年达到小康水平时,贫富差距可以控制在低于表1中等收入国家平均值11.28倍,运作中可按8~9倍来考虑。但这还不是评估区域之间公平程度的合理界限。为此,我们把中国30个省(市、自治区)按人均国民收入排序,用五等分法,计算20%高收入省的收入比重与20%低收入省的收入比重的倍数,见表2。

应当说明,由于是以省为单位,所以不可能恰好是20%,而且不同年份进入高收入与低收入的省也有变化,但还是可以从中得出一些有意义的信息。<sup>①</sup> 20%高收入省基本是东部沿海省,1985年前是上海、北京、天津、辽宁、江苏、浙江、黑龙江。1989年起广东取代了黑龙江的位置。20%低收入省基本是西部内陆省,包括贵州、广西、云南、西藏、四川(有些年份是河南)。表2的数据进一步验证了我们在第一节中的论点,1978年前,尽管国家一直采取向中西部倾斜的政策,但由于效率不高,东部与中西部的差距反而拉大,到1978年达到3.36倍。1985年后,强化了向东南沿海的开发,差距又由回落的2.68倍,逐年增大到1991年2.92倍。<sup>②</sup> 人均国民收入前三位是上海、北京、天津三市,1978年这三市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2.87%,国民收入的比重为14.03%,人均国民收入1540.3元。人

国民收入最低的是贵州省,人口比重为2.84%,国民收入比重仅为1.41%,人均国民收入156元。三市与贵州的差距高达9.95倍。1991年三市与贵州的位次依旧,差距有所缩小,但仍达5.77倍。两极的比例还不大,因此还不能说是两极分化,但造成人们心理上的不平衡和攀比,使“孔雀东南飞”之势更趋强劲,影响还是很大,应引起高度重视。<sup>③</sup> 1989年贫富差距

表1 若干国家贫富差距比较<sup>[4]</sup>

Tab. 1 The comparison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oor and the rich in a number of countries

国 别	年份	20%低收		20%高收	贫富差 距倍数
		入户的收 入比重	(%)	入户的收 入比重	(%)
<b>低收入国家平均</b>					<b>6.03</b>
孟加拉	1986	10.0	37.2	3.72	
印度	1983	8.1	41.4	5.11	
中国 <sup>[5]</sup>	1989			4.30	
巴基斯坦	1985	7.8	45.6	5.85	
加纳	1988	6.5	44.6	6.86	
斯里兰卡	1986	4.8	56.1	11.69	
印度尼西亚	1987	8.8	41.3	4.69	
<b>中等收入国家平均</b>					<b>11.28</b>
菲律宾	1985	5.5	48.0	8.73	
科特迪瓦	1987	5.0	52.7	10.54	
摩洛哥	1985	9.8	39.4	4.02	
危地马拉	1981	5.5	55.0	10.00	
秘鲁	1986	4.4	51.9	11.80	
哥伦比亚	1988	4.0	53.0	13.25	
牙买加	1988	5.4	49.2	9.11	
博茨瓦纳	1986	2.5	59.0	23.60	
哥斯达黎加	1986	3.3	54.5	16.52	
波兰	1987	9.7	35.2	3.63	
马来西亚	1987	4.6	51.2	11.13	
委内瑞拉	1987	4.7	50.6	10.77	
巴西	1983	2.4	62.6	26.08	
匈牙利	1983	10.9	32.4	2.97	
南斯拉夫	1987	6.1	42.8	7.02	
<b>高收入国家平均</b>					<b>6.83</b>
西班牙	1981	6.9	40.0	5.80	
以色列	1979	6.0	39.6	6.60	
香港(地区)	1980	5.4	47.0	8.70	
新加坡	1983	5.1	48.9	9.59	
新西兰	1982	5.1	44.7	8.76	
澳大利亚	1985	4.4	42.2	9.59	
英国	1979	5.8	39.5	6.81	
意大利	1986	6.8	41.0	6.03	
荷兰	1983	6.9	38.3	5.55	
比利时	1979	7.9	36.0	4.56	
法国	1979	6.3	40.8	6.48	
加拿大	1987	5.7	40.2	7.05	
原联邦德国	1984	6.8	38.7	5.69	
丹麦	1981	5.4	38.6	7.15	
美国	1985	4.7	41.9	8.91	
瑞典	1981	8.0	36.9	4.61	
芬兰	1981	6.3	37.6	5.97	
挪威	1979	6.2	36.7	5.92	
日本	1979	8.7	37.5	4.31	
瑞士	1982	5.2	44.6	8.58	

为4.30倍,区域经济差距为2.89倍。区域经济差距为贫富差距的67%,由此我们拟定区域经济差距的界限为 $0.67 \times (8\sim 9) = 5.36\sim 6.03$ 。这样拟定当然显得比较粗糙,但作为一个初步的界限,我们把它稍稍放大为5.5~6.5后,用于所建多目标评估模型进行模拟时的控制区间,然后再跟踪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分析和修正。

表2 中国区域经济差距比较<sup>[3,6]</sup>

Tab. 2 The comparison of the regional economy difference in China

年份	20%低收入省		区域经济差距倍数
	国民收入所占比重(%)	20%高收入省 国民收入所占比重(%)	
1952	11.27	28.00	2.48
1957	12.82	23.26	1.81
1965	12.51	35.11	2.81
1978	10.58	35.60	3.36
1980	11.21	36.99	3.30
1985	12.80	34.27	2.68
1987	12.55	33.88	2.70
1989	12.76	36.87	2.89
1991	12.20	35.61	2.92

**第二条原则** 以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自组织作用为基础,通过各区域经济系统的协作与竞争,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和生产的高效率。政府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的组织作用是条件,通过各种经济的和非经济的手段,创造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的环境,抑制市场机制的消极作用。

本文是我们研究小组一系列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研究方面论文的引论,具体的指标体系、模型体系、模拟运算结果和对策将陆续发表。

#### 参 考 文 献

- 1 马洪,房维中主编.中国地区发展与产业政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11
- 2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8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6
- 3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92).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8
- 4 世界银行.1991年世界发展报告.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9,262~263
- 5 吴寒光主编.社会发展与社会指标.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1.4,223
- 6 国家统计局编.奋进的四十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7

## Coordinativity of Regional Economy

Zhu Yongda Zhang Yongzhen Liu Sifeng

(Systems Engineering Research Institute, He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is an introduction of a set of papers on coordination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Theory of self-organization is applied to the study. Based o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attern of Chinese regional economy and the studies of regional economy that had been completed, the authors pointed out that coordinativity must be espacially emphasized and discussed its contents, operating mechanism and manipulation.

Two coordinate principles of regional economy are offered: ① On condition that the inequality of regional economy does not surpass a certain limit, it should strive for the best efficiency. As a result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made of the actual inequality now in existing among a number of countries and among different provinces in China, the limit of regional economy difference is determined as the income of the rich is 5.5 to 6.5 times that of the poor now in China. ② The organization effect from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must be able to create a condition that not only can the positive aspect of self-organization from market mechanism be developed fully, but also can the negative aspect of self-organization from market mechanism be restrained efficiently.

**Key words** Regional economy Coordinativity Coordinate principle The theory of self-organization